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文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22號

被 告 李文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觀於民國114年2月7日5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市場內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5時2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信義路與平安路路口時，不慎與戴勝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5時52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4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觀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戴勝明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
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15張、車輛查詢資料等在卷可
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 致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吳文書